

云南宜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委托单位：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1.概述..... | 1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2 |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 | 6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 4.补充公示..... | 13 |
|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13 |
| 4.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 16 |
|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
|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8 |

1.概述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十四五”宜良产业园区发展思路》，对宜良产业园区提出了优化提升方案要求，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宜良片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4月规划名称调整为《云南宜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内容也按照“三区三线”划定结果进行了优化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宜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18日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公司承担《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宜良片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目前，《云南宜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截止到目前为止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正开展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宜良片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宜良片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一、规划名称

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宜良片区总体规划（2021-2035）。

二、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根据《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 号）明确宜良工业园区整合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优化提升为云南宜良产业园。《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级开发区规划原则在 15-30 平方公里，省级涉及整合省级开发区的可按照以上标准在空间范围、区块数量上适当叠加。

本次规划取消园区现行总规提出的耿家营组团和南盘江两侧区域。调整后，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西南水泥厂及饲料片区一线，南达山后村南侧一线，西至南昆铁路沿线，东至马蹄河及木龙村一线，总规划面积 22.06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2021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5 年。

（3）规划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预测宜良产业园宜良片区总人口规模为 11.46 万人。

（4）规划定位

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和以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和生物医药为辅助产业的省级开发区；昆明新型工业集聚区；规划期末争取申报成为国家级产业园区。

(5) 产业发展方向

①新材料产业；②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③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产业；④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

(6)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引导园区产业形成“七片”的产业空间布局：

1、新材料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木龙组团中、东部以发展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集群为主。

2、生活服务区：木龙组团西部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为主。

3、生物医药产业区：木龙组团南部以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主。

4、建材及配套物流区：北古城组团中、东部以发展建材及配套物流产业为主。

5、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区：北古城组团中部以发展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为主。

6、特色轻工产业区：北古城组团西北部以发展特色轻工业产业集群为主。

7、物流及生产性服务区：北古城组团西南部以发展物流及生产性服务业为主。

三、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1) 规划占用耕地、林地，改变原有植被，对陆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施工期扬尘、规划区新建配套设施等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建筑施工及社会活动产生噪声；地表开挖等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临时和长期堆放对环境的影响。

(3) 进驻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4) 进驻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环境风险。

四、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切实做好耕地、林地补偿工作。

(2)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施工噪声的控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3) 对进驻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进驻企业生产工艺、产污环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进驻企业的环保监管，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5) 加强区域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评价，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规划的实施，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了解本信息后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发表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建议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议。

七、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工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园南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写字楼 21 楼

联系人：洪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信息公示的要求。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宜良片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将报告书查阅方式等相关内容通过网络、当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11月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10个工作日的公示时间要求。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2022年10月25日-11月8日,管理委员会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该网站为宜良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时间、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报纸

2022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3 日，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先后两次在云南信息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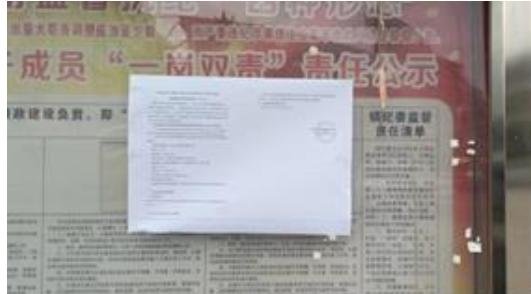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云南信息报为云南省当地主要媒体，公示的时间、内容、次数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 张贴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相关政府部门及社区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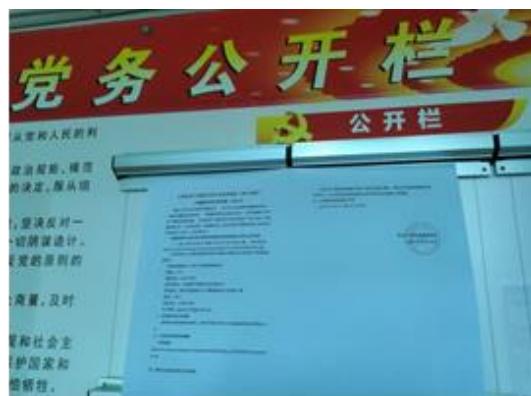
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地点、内容、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北古城政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宜良县林草局



宜良县水务局



北古城安家桥社区



北古城车田社区



北古城凤莱社区



北古城陆良营社区



北古城茅草房村



北古城木龙社区



北古城先觉社区



北古城小冲村



耿家营社区



耿家营乡政府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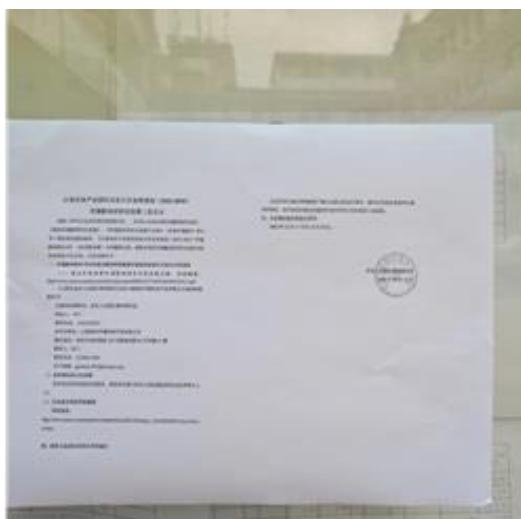
马家凹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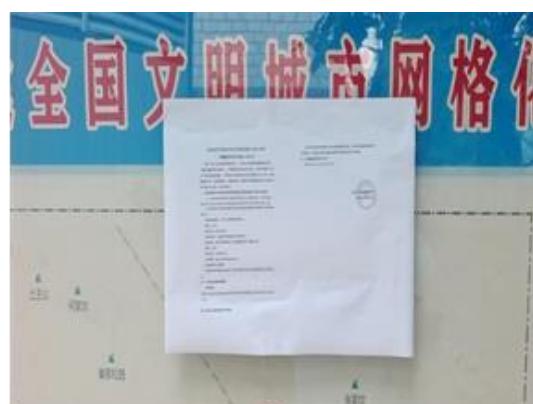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獐子坝村小组



匡远街道



山后社区

3.3 查阅情况

在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报告书查阅，公示期间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管理委员会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补充公示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补充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进行首次公示、2022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由于规划范围、名称等进行了调整，因此在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公示。现将《云南宜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主要调整内容

(1) 规划名称由《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宜良片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变更为《云南宜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规划范围由原来的 22.06km^2 调整为 10.18km^2 。其中：北古城组团由原来的 11.67km^2 调整为 7.47km^2 ；木龙组团由原来的 10.39km^2 调整为 2.71km^2 。

(3) 产业布局方面：

①北古城组团西南部由原来发展“物流及生产服务业”调整为“物流及加工制造业”；②木龙组团由原来发展“新材料及先进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业、生活服务业”调整减少“生活服务业”。

二、报告书获取方式

前往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查询报告书。

①规划实施单位：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工

②环评单位：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园南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写字楼 21 层

联系人：洪工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园区所在地附近的居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关心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热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形式

公众了解本信息后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发表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建议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书面意见的起止日期

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 4-1 补充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信息公示的要求。

4.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理性意见，本规划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及报纸公示期间，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